

证券简称：城地香江

证券代码：603887

公告编号：2024-072

债券简称：城地转债

债券代码：113596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“创新产业基地项目（厂房）顺诚 2#楼云计算数据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”的正式合同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

项目名称：创新产业基地项目（厂房）

发包人：北京德昂互通互联网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（合计）：人民币 403,223,816.00 元（大写：肆亿零叁佰贰拾贰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整）。

合同范围：图纸范围内的装修工程（含拆除、结构加固、建筑隔墙等）、暖通工程、消防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智能化工程、外电工程等全部图纸内容，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及图纸。

开竣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 日（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《开工通知单》为准）—2025 年 1 月 31 日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5 天。

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争议的解决：根据合同约定，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第一种解决方式：双方达成仲裁协议，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第二种解决方式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发生争议后，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，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，保持施工连续，

保护好已完工程：

- (1)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；
- (2)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，且为双方接受；
- (3)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；
- (4)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。

二、发包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北京德昂互通互联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冉雅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3MA002XAA3Y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三街 12 号院 1 幢 2 层 218 室

经营范围：互联网信息服务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.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《创新产业基地项目（厂房）顺诚 2#楼云计算数据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》合同金额达到 2023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 17.01%，未超过公司 2023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 50%，上述合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因此公司对其进行披露。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会导
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
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创新产业基地项目（厂房）顺诚 2#楼云计算数据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合
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9日